

证券代码：832407

证券简称：华翼微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山东华翼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山东华翼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酣、于伟、张曼通过其他方式，即经各方协议，一致同意解除在 2012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使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张酣、于伟、张曼变更为张酣，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酣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任山东华翼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从事各类 CPU 智能卡芯片、物联网安全芯片、安全认证芯片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为交通、公安、金融、物流、市政、社保、卫健、教育	

	等领域提供系统级解决方案。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768 号齐鲁软件园大厦 B 座 B302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2,792,000 股占比 37.5684%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张酣、于伟、张曼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鉴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各方当事人，均有意愿更清晰地独立表达意愿，经各方友好协商和沟通后，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原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酣、于伟、张曼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达成协议，约定自签署之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由张酣、于伟、张曼变更为张酣。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并没有造成收购的情形。

公司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酣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75%为限售股。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变动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张酣、于伟、张曼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山东华翼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